

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扬职大思研会[2022]1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相关论述及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整体水平，以高质量的研究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体系化发展。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申报对象

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会员和热心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教职工。

三、选题说明

1. 课题申报按《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2 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参考选题申报，也可根据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现实和发展问题自行确定选题。

2. 所申报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备主要研究条件。课题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符合学校自身发展

的需要。思想新颖，目标明确，论证充分。

四、课题管理

1. 每位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可单独申报，也可由1名申报者牵头，组建跨学科、跨学院的研究团队共同申报，非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工作。上一年度立项未结题的不得参加本年度课题申报。

2. 申报人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2），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填写《2022年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立项汇总表》（附件3），于2022年5月30日前由学院、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至邮箱：359579204@qq.com（请注明思政研究会课题）。
联系人：崔金辉。联系电话：19816008896。

3. 研究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申报项目的应用价值、学术价值及创新情况等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立项，给予重点课题2000元，一般课题1000元的经费资助。研究期限为一年，2023年5月30日以前结题。课题立项按学校科研成果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五、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可操作性，成果形式须是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部分或全部采纳。

附件：

- 1.《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2 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 2.《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 3.《2022 年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
立项汇总表》

扬州市职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2 年 5 月 7 日